

#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辽文旅发〔2020〕30号

## 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并将《办法》传达到相关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辽宁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  
办法》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3 号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2 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雒树刚

2019 年 11 月 29 日